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施大峰先生、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回避表

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施大峰先生、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若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遇到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施大峰先生、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